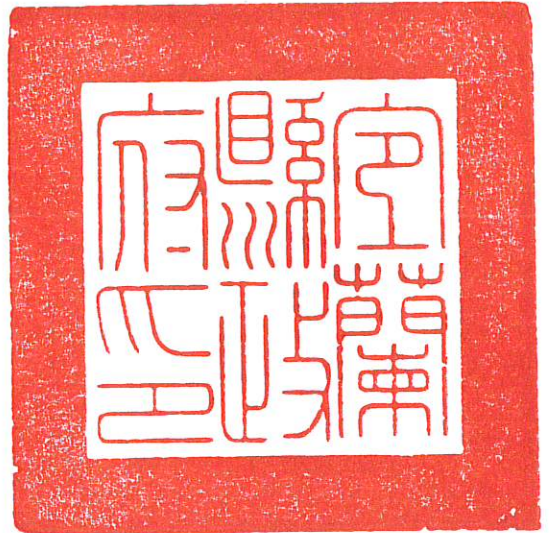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19020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112年度農地重劃區劃餘地（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）公開標售。

依據：農地重劃條例第4條、第23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及本縣農地重劃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資格：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等法人均可參加投標（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上簽章，並依法繳納相關稅賦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2年11月27日起，至112年12月27日止，計30日。
- 三、投標期間及開標時間、地點：
 - (一)投標期間：自112年11月27日起，至112年12月28日上午9時30分止；投標期間或截止投標日，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，機關停止辦公者，不另延長投標期間，有意願者應自行評估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 - (二)開標時間：112年12月28日上午10時於本府文康中心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者，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班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。

，不另行公告。

四、投標標的：本次標售土地共34筆（34標），各筆(標)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使用分區或編定種類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等事項，詳如標售公告；公告期間內投標底價或投標標的數異動、媒體刊登內容有錯誤或文字不清，應以本府地政處全球資訊網內最新消息之標售公告（<https://land.e-land.gov.tw>）資料為準。

五、投標書類：有投標資格者，可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，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（重劃科）免費領取投標書件，或逕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（<https://land.e-land.gov.tw>）下載使用，投標者應自行考慮投標期限。

六、開標及決標方式：

(一)開標當日上午9時30分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投標信箱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完封無損後，至開標場所當眾開標及審標；並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進行審查，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，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。

(二)以該標售案所投標總價，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（如僅1人投標，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）。

(三)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金額相同時，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(四)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二標單以上者，以最高標價為準。

(五)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、時間，到場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。

七、優先購買權之主張：本次標售土地屬農地重劃區之耕地者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2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劃餘地經公開標售且順利決標者，毗鄰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：

(一)本府於公告標售時書面通知優先購買權人得於開標當日，

到場主張優先購買權，並應提出該筆土地保證金及身分證明文件；委託他人代理者，受託人應提出委任書。逾期，視為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毗鄰耕地有2人以上到場主張優先購買權時，由主持人以抽籤定之。

(三)毗鄰耕地所有人優先購買土地後，應與其原受分配土地合併成一宗；其原為共有持分或設有他項權利者，應檢附共有人全體同意合併協議書或他項權利同意書辦理合併，未提出者，依規定於登記時註記「土地合併前不得單獨移轉」。

(四)毗鄰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之一參與投標而得標者，同屬毗鄰耕地之其他現耕所有權人即無優先購買權。

八、本案標售標的之地形、地勢及現況，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，得否建築使用，請自行洽建管機關及參考相關建築法規之規定；關於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亦請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，如有任何變動，依該主管業務機關最新內容為準，並應依現行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案標售標的以現況標售、書面點交，其土地（含地上、地下）實際情形，與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得標人不得請求增設公共設施或其他工程施作（如農、水路增設或改善等）。得標人於得標後如需確認四至範圍位置，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可自費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。

十、其他投標事項請參照本次標售投標須知。

十一、附標售土地清冊、投標須知及相關表單各1份。

縣長林晏妙

